

邵阳市财政局

邵财建议字〔2025〕36号（A1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66号建议的 答复

彭娅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科学合理利用国有闲置资产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结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市闲置国有资产盘活主要做法及成效

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自2023年全省开展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三年行动以来，我市紧紧围绕“六类资源、五类资产、两类资金”，准确把握“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的原则，盘存量、挖增量，全市累计实现国有“三资”盘活处置收入512.71亿元，为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坚持高位推动，强化顶层设计。市政府对国有“三资”盘活处置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形成了政府领导、专班运作、财政牵头、部门协作的国有“三资”盘活处置工作机制。我市相继印发《邵阳市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23-2025年）》《关于创造条件支持国有资产资源处置盘活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清查处置和管理改革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为全市开展国有“三资”盘活处置工作提供了实践遵循。

（二）坚持目标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分年度、分类别、分地区制定盘活处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压紧压实市直部门和县市区主体责任，对“谁来盘”做到“肩上有责”。聚焦土地矿产资源、水资源、行政事业性资产、园区资产等重点领域，制定处置任务清单并适时调整，对“盘什么”“怎么盘”始终做到“心中有数”。

（三）坚持分类施策，提升盘活实效。紧靠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公众需要，策划国有“三资”供给和差异化盘活处置策略。2023年以来，通过调剂方式为妇联、社会工作部、数据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24家单位解决办公场所，涉及面积20625.06平方米，其中有3处给市民政局用作社区养老服务公益场所；市级公务仓向33个单位调剂办公设备及家具2131件，向乡村振兴联点村捐赠71件。去年市本级公开转让三区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营权和大圳灌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项目，有效盘活了“沉睡”的屋顶资源和大圳灌区东风水库资产。从今年3月起每周搜集5个国内国有“三资”盘活典型案例，涉及特许经营权、行政事业性资产、国有企业资产等多个领域，从中汲取经验做法，科学推进我市闲置资产盘活工作。

（四）坚持底线思维，严实风险防控。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出租、转让事项依规依程序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国有资产转让、拍卖、置换、市场化出租的，

将资产价值评估作为前置程序。

二、科学合理利用国有闲置资产建议具体答复

为确保您的建议落地落实，切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良策实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由严华书记亲自督办，程蓓市长和贺源副市长领办。在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我们于4月初制定了《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关于科学合理利用国有闲置资产的建议>的工作方案》，成立了闲置资产盘活建议办理工作专班。期间，龚红果常务副市长、贺源副市长先后召开专题调度会，理顺办理思路，明确责任分工，提出“一资产一档案一处置建议”的具体要求，并将闲置国有资产摸排范围扩大到全市。

（一）紧扣重点，清查56处资产。针对建议提到的双清区56处资产（含50处资产和6处新增闲置土地），市财政局已对50处资产完成权属核查和实物拍摄，其中26处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权证；有5处属于省管国有企业资产，不属于市管范畴；有2处属于集体资产，不属于国有资产范畴；有5处已通过出租或拍卖等方式盘活。相关市直单位和双清区已提出初步盘活建议，基本完成了“一资产一档案一处置建议”。经市资规局梳理，6处新增闲置土地均为已供应土地，其中1处已竣工完成商品房建设，不处于闲置状态；3处在市城投公司或华湘物流公司等企业名下；1处在湘体和盛公司名下，因土壤污染拟重新置换土地；1处已由市资规局收回。

（二）由点及面，全面摸排底数。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分别牵头对市本级闲置园区资产、国有企业资

产、行政事业性资产开展摸排。据统计，2023 年至今市本级已盘活闲置厂房等园区资产 20 余万平方米，实现收益 5513.79 万元；盘活国资委属监管企业名下房屋及构筑物 4.69 万平方米、设备 45 台/套，实现收益 124.4 万元，抵押融资收入 1.36 亿元；盘活行政事业性闲置房屋土地资产 98 宗，实现收入 6.08 亿元。目前市本级仍处于闲置状态的有园区资产 15.34 万平方米、国资委属监管企业名下房屋 7.61 万平方米和设备 10 套、行政事业性闲置房屋土地资产 15 宗。4 月底，市财政局以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专班的名义印发《关于对全市闲置国有实物资产开展清查和盘活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对本地区闲置国有实物资产开展全面清查盘点。

但随着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的不断推进，盘活闲置国有资产逐步进入“深水区”，交易市场低迷、房产老旧破损、资产权属不清、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严重制约着盘活进程。下一步，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我们还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资产调剂共享。根据财政部和湖南省财政厅的安排部署，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调剂共享功能，实现全国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完善公物仓运行机制，探索“实体仓+虚拟仓”运行模式，强化存量资产整合盘活，以调剂代替购置，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二是精准施策分类盘活。分地区、分领域形成闲置资产

盘活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处置方式、完成时限等内容，并动态更新进展情况。在选择盘活路径时突出民生导向，对适宜改造为公益设施的资产，优先满足公益性用途；对具备市场价值的资产，通过资产置换、委托运营等模式激活效益；对权属复杂、规划冲突的“老大难”问题，部门联动攻坚，依法依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对于双清区 56 处闲置资产，未办理权证的，协调相关部门办理权证后再行盘活；不属于市管资产的，对接相关上级部门协调资产移交事宜，如双清区老火车站售票房，广铁集团邵阳老火车站资产管理负责人表示市政府出具工作函后可移交街道使用；在市属国企名下的，督促相关企业根据资产状况分类盘活。

三是举一反三建立机制。既要解决双清区 56 处闲置资产的“具体问题”，更要举一反三构建闲置资产盘活长效机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堵塞管理漏洞，扎紧制度篱笆，加强对行政事业类、国企业、园区类等各领域国有资产的管理，切实解决国有闲置资产盘活利用问题，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蔡玲芝 13973976160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